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正文、陈仙红收购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阿房宫、公司、被收购人	指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正文、陈仙红
转让人	指	陈宝玲、杨泽锟
本次收购	指	陈正文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宝玲、杨泽锟 2 人持有的阿房宫 2,529,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陈正文、陈仙红直接和间接持有阿房宫股份 22,505,480 股，占阿房宫总股本总数的 44.4948%，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成为阿房宫的实际控制人；陈正文直接和间接持有阿房宫 42.2857% 的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阿房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09%，成为阿房宫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2
引 言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收购	5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2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3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六、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14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15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交易	20
十三、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20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21
十五、《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21
十六、结论意见	21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正文、陈仙红收购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瀛和【2023】文字第033号

致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阿房宫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

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收购人陈正文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宝玲、杨泽锟等 2 人持有的阿房宫股份 2,529,000 股。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陆一、王少涛、王建民、程宽寿），一致行动人为（系智咨询、知北咨询、仲中咨询、融东咨询），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直接和间接持有阿房宫的股份 22,505,480 股，占阿房宫总股本的 44.4948%，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持有公众公司表决权股份 20,23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陈正文直接和间接持有阿房宫 42.2857%的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阿房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09%。收购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8,355,19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6.2894%。

收购人陈正文与陈仙红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收购完成后，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正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01 月，高中学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1985 年至 2002 年，在浙江省平阳县顺溪供销合作社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5 月，任广州康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05 月至今，任康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温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康朝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康朝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西咸新区妙磨中药科研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06 月至今，任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仙红，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专学历，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浙江省阳县水头镇江屿小学工作;1995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第二小学工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正文与陈仙红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收购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陈正文与陈仙红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业范围	主要业务
1	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65%	2017-05-03	陈正文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收购;日用杂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	药品批发业务

					配方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酒制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批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	西安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80%	2020-06-08	王少涛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市场营销服务
3	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39%	2015-12-11	陈正文	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业
4	温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39%	2015-12-15	陈正文	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支持;媒体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数字电视运营技术服务;影视节目制作。	媒体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5	广州康朝大药房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80%、陈仙红持股 5%	2014-03-29	陈正文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生物技术咨	药品零售

					<p>询、交流服务；中药材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药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中药饮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p>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陈正文与陈仙红的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业范围	主要业务
1	西安知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正文持股 30.5868%	2014-07-30	王少涛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2	西安仲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正文持股 26.6196%	2014-07-31	夏陆一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3	西安系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正文持股 21.8543%	2014-07-31	王建民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4	西安融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正文持股 16.4717%	2014-07-30	程宽寿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5	西咸新区妙磨中药科研有限公司	陈正文持股 26.00%	2005-06-02	景兴东	一般项目：中药、保健用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医药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除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妆品、保健器械（除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药研究、开发服务
6	年青保药业有限公司	陈仙红持股 20%	2014-05-12	李燕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药品委托生产
7	陕西年青保制药有限公司	年青保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仙红间接持股 20%	2015-02-03	冯娟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土特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
8	周至年青保制药有限公司	年青保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仙红间接持股 20%	1995-08-21	雷晓林	片剂、软胶囊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酞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
9	广州年青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青保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74%；陈仙红间接持股 14.8%	2016-06-24	雷晓林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营养健	药品销售

					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清洁用品批发；商品批 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 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 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 售。	
10	广州六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陈仙红持股10%	2013-08-09	陈浩然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 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安防设备 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 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 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 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市场营销策划；专用设备 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 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 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 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门窗制造加 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 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 赁；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 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 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 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件 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 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 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 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技术 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 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 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 路机动车辆生产。	消防 设施 工程
11	国威应急消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六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陈仙红间接持股3%	2022-01-21	王树林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防技术 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 学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 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	消防 设施 工程

					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	--	--	--	--	--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1. 收购人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证明，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均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阿房宫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分别直接持有阿房宫 32.7909%、2.2091%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陈正文、陈仙红为一致行动人；陈正文间接持有阿房宫 4.4948%的股份，二人共同直接和间接持有阿房宫 39.4948%的股份，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占阿房宫总股本的 35%；另陈正文担任阿房宫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本次收购完成后，陈正文、陈仙红共同直接和间接持有阿房宫 22,505,480 股股份，占阿房宫总股本的 44.4948%，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32,000 股，占阿房宫总股本的 40%，成为阿房宫的实际控制人。陈正文直接和间接持有阿房宫 42.2857%的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阿房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09%，成为阿房宫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收购人与阿房宫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 转让人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人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收购人陈正文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宝玲、杨泽锟等 2 人持有的阿房宫股份 2,529,000 股。各方之间未签署书面的协议。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陈正文、陈仙红系夫妻关系，本次收购的资金系夫妻共同自有资金，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阿房宫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关于被收购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正文直接持股	16,585,612	32.7909	19,114,612	37.7909
陈仙红直接持股	1,117,388	2.2091	1,117,388	2.2091
直接持股合计	17,703,000	35.0000	20,232,000	40.0000
陈正文间接持股	2,273,480	4.4948	2,273,480	4.4948
收购人合计持股	19,976,480	39.4948	22,505,480	44.4948
陈宝玲	2,200,000	4.3495	-	-
杨泽锟	665,000	1.3147	336,000	0.6643
出让方合计	2,865,000	5.6642	336,000	0.6643

其中，陈正文间接持股情况，在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正文在 合伙企业 持股比例 (%)	陈正文间 接持股比 例 (%)	陈正文间 接持股数 量 (股)
1	西安系智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法人	2,669,216	5.2772	21.8543	1.1533	583,338
2	西安知北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法人	2,429,406	4.8031	30.5868	1.4691	743,077
3	西安仲中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法人	2,310,769	4.5685	26.6196	1.2161	615,118
4	西安融东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法人	2,015,251	3.9843	16.4717	0.6563	331,947
	合计	-	9,424,642	18.6331		4.4948	2,273,480

鉴于上述合伙企业分别由王建民、王少涛、夏陆一、程宽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正文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陈正文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部分不享有表决权。

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收购人承诺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阿房宫股份。同时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收购人陈正文还应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所涉及
 的股票进行上述限售后，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阿房宫后，将通过发展阿房宫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以改善阿房宫的经营情况，提升阿房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若未来 12 个月内对阿房宫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将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阿房宫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阿房宫的实际控制人为夏陆一、王少涛、王建民、程宽寿，无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阿房宫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正文、陈仙红，陈正文为控股股东。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阿房宫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阿房宫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阿房宫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关联交易

收购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阿房宫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阿房宫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另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四）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避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阿房宫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本人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阿房宫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阿房宫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阿房宫人员独立

（1）保证阿房宫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阿房宫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阿房宫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3) 保证向阿房宫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阿房宫章程干预阿房宫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阿房宫资产独立完整

- (1) 保证阿房宫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阿房宫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人、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保证阿房宫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3. 保证阿房宫财务独立

- (1) 保证阿房宫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阿房宫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 保证阿房宫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兼职；
- (4) 保证阿房宫依法独立纳税；
- (5) 保证阿房宫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干预阿房宫的资金使用。

4. 保证阿房宫机构独立

- (1) 保证阿房宫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阿房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 保证阿房宫业务独立

- (1) 保证阿房宫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阿房宫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阿房宫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 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阿房宫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在对阿房宫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阿房宫；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阿房宫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阿房宫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阿房宫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阿房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阿房宫利益的侵害。

4.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阿房宫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持有的阿房宫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收购人所持阿房宫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 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关于不向阿房宫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以及房地产业务，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阿房宫，不会利用阿房宫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阿房宫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阿房宫，不会利用阿房宫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阿房宫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

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及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十）关于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与阿房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人对阿房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承诺

关于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阿房宫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阿房宫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交易金额	2022 年交易金额	2021 年交易金额
康朝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478,418.00	6,483,124.00

十三、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买卖阿房宫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交易价格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陈正文	盘后大宗交易(买入)	20220926	9.00	1,000,000	1.9771
	集合竞价(买入)	20221102	9.00	2,000	0.0040
	集合竞价(买入)	20221115	9.00	900	0.0018
	集合竞价(买入)	20221214	9.00	40,000	0.0791
	盘后大宗交易(买入)	20230110	9.00	931,785	1.8422
陈仙红	集合竞价(买入)	-	-	-	-
	集合竞价(买入)	-	-	-	-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本次收购过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5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陈正文、陈仙红收购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



杜昂伦

2023年 3 月 3 日